

**為本地船隻（第 IV 類別船隻）
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須知
表格編號：MD 515
填表須知**

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船隻如要在香港水域運作，必須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遊樂船隻如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或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或屬創新建造（即屬下文第 11 項所述第(i)、(iv)及(v)類者），其船東為船隻申請圖則批准、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前，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規定程序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forms/pdf/md521nc.pdf>。

一般來說，“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不適用於遊樂船隻，惟上述三類遊樂船隻除外。

注意事項

1. 運作牌照期限（以整月計算）：最少 1 個月，最多 12 個月。
2. 船東須提交文件以證明船隻可安全運載其擬運載人數，而最大運載能力將根據《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IV 章/2.1 規定。有關文件可為造船商證明書或由特許驗船師簽發的傾斜測試報告。
3. 如船隻是一艘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經使用船隻，船東須提供該船先前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同類文件，以證明該船的合法來源。除上述文件外，船東還須提供由該地方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上述證明書、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在該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
4.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如有附屬船隻，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書中詳列有關資料。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
5. 船東須出示造船商證明書正本，以提供船隻的總長度、最大寬度及引擎（包括製造商名稱、類型、編號、功率）等資料，並須出示發票正本，以及提交該等文件的副本。如船隻以貨運形式入口，另須出示提單正本並呈交其副本。如船隻從外地抵港，另須出示船隻到港文件。
6. 本地船隻上安裝的柴油機，如果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及並非供作應急用途，便須符合《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第 14 及 15 條訂明的氮氧化物釋放規定。如船隻是一艘無須驗船證明書的船隻，船東須提供證明柴油機氮氧化物釋放水平的相關證書或文件。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即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安裝在本地船隻上的柴油機，又或在規例生效前用作現有本地船隻備用發動機並已向海事處登記的柴油機，則不受上述氮氧化物釋放規定所限。詳情請參閱下列海事處佈告及有關海事處網頁：
 - (i)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39 號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16039c.pdf>
 - (ii) 海事處佈告 2020 年第 33 號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20033c.pdf>

7. 如船隻有附屬船隻，船東須出示附屬船隻造船商證明書正本或同類文件，以提供附屬船隻的總長度、最大寬度和引擎（如有）等資料，並須呈交該等文件的副本。
8. 如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裝有總功率達 150 千瓦或以上的舷外機，船東便須提交相關文件，其中必須證明該船適合安裝全速操作的大功率舷外機。該證明文件應為造船商發出的船隻規格資料或聲明書，又或特許驗船師發出的聲明書。
9. 如船隻是一艘橡皮艇，其構造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 6185 號文件發出，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船長度及機器功率，有關船隻結構、功能部件和安全要求(包括最大載量) 等的規定；船東須提交獨立機構發出相關的認證文件或認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CE 證書），證明有關船隻結構符合 ISO 第 6185 號的標準。
10. 船東須提供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
11. 下列類型的遊樂船隻必須接受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特許機構或特許驗船師檢驗，以確保船隻可安全操作，符合發牌條件：
 - (i) 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或特許機構檢驗）；
 - (ii) 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但符合(11)(iv) 或 (v)段的船隻則除外（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 (iii)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不超過 150 的船隻，但符合(11)(v)段的船隻則除外（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 (iv) 長度不少於 24 米、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的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或特許機構檢驗）；或
 - (v) 屬創新建造的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
12.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lvs_cop4c.pdf)。
13. 第 IV 類別船隻純為遊樂用途及非出租而收取租金或報酬及不屬上述第 11 段(i)，(iii)，(iv)及(v)的描述，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應參考上述工作守則第 III 章的標準，但無須進行圖則批准、檢驗或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14.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的規定，凡船隻的核准運載人數（包括船員在內）超過 14 人，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
15. 船東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如船隻屬公司所有，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16. 船東委任代理人時必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17.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第七部的委託聲明。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
18. 本地船隻的“類別”是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附表 1 第一欄所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別。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表格編號: MD 515〕；
2. 海事處處長簽發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適用）；
3. 船東身份證（如適用）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4. 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如適用）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
5.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作為地址證明（如船東為註冊公司，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須作為地址證明）；
6.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如適用）；
7. 造船商證明書與發票的正副本；
8. 引擎發票的正副本，須載有資料包括製造商名稱、引擎類型、編號及功率（如適用）；
9. 提單或船隻到港文件的正副本（如適用）；
10. 證明柴油機氮氧化物釋放水平的相關證書或文件（適用於無須驗船證明書的船隻）；
11. 有效檢查證明書正副本（如適用）；
12. 船隻先前的牌照文件、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該等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如適用）；
13.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的副本；
14. 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以及
15.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所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 6939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該等資料有可能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規定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